
东胜气田锦 58 井区滚动开发项目（二期）环境影响评价

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部令第4号）等的有关规定，对东胜气田锦 58 井区滚动开发项目（二期）公众参与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，以听取社会各界对“东胜气田锦 58 井区滚动开发项目（二期）”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公示信息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) 项目名称：东胜气田锦 58 井区滚动开发项目（二期）
- 2) 建设单位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气二厂
- 3) 建设性质：改扩建项目
- 4) 建设地点：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和鄂托克旗
- 5) 总投资：24589 万元
- 6) 建设内容：新建产能 $1 \times 10^8 \text{ m}^3$ ，动用面积 15.75 km^2 ，新建井场 5 座，利用老井场 6 座，部署实施开发井 14 口（其中水平井 8 口、直井 6 口、探转采气井 6 口），平均水平井配产 2.85 立方米/天，平均直井配产 1.2 立方米/天；不新建集气站，利用已有有 7#、10#、11#、13#、14#集气站；扩建天然气处理厂水处理工程。配套建设采气管线、自控、供配电、通信与消防等系统建设等。

二、建设项目单位及联系方式

- 1) 建设单位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气二厂
- 2) 联系人：王健

3) 通讯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杭锦大街东端南侧

4) 联系方式：18691020176

三、承担项目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

1) 评价单位：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

2) 通讯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育成中心

3) 邮编：017000

4) Email：38583462@qq.com

5) 联系方式：0477-8120555

四、公众意见表

附件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

附件链接：[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1/2018](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1/201810/t20181024_665329.html?tdsourcetag=s_pcqq_aiomsg)

[10/t20181024_665329.html?tdsourcetag=s_pcqq_aiomsg](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1/201810/t20181024_665329.html?tdsourcetag=s_pcqq_aiomsg)

五、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

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后，以信函、电话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或其他便利的方式与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联系，提交公众意见表，提出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和看法。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

分公司采气二厂

2022年7月19日